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公告

关于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新版《合格评定人员注册管理办法》的公告

为规范合格评定人员注册管理，提高合格评定人员素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合格评定人员注册管理办法》（总局令第 100 号）、《合格评定人员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，新版《合格评定人员注册管理办法》（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）正式实施。新版《合格评定人员注册管理办法》（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）实施后，总局有关直属挂靠单位，标准信息中心，各直属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

为增强标准化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，充分调动专家在标准化科技政策制定、科研项目实施、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等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2019 年 9 月 27 日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

《合格评定人员注册管理办法》（总局令第 100 号）

《合格评定人员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）

《合格评定人员注册管理办法》（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）

《合格评定人员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）

(三) 有较好的分析判断能力和表达能力，参与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掌握相关领域标准化或科研发展趋势和需求；

(四) 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行业协会等单位专家应为副高以上职称，行政管理人員（副处级及以上职务）或企业高管（副总及以上职务）职称不限，但应有硕士以上学位，并主管或从事标准化工作五年以上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请各单位将本通知内容转送有关专家，由专家按通知要求自愿填报材料。

材料。

附件：《专家申请表》

（一）网上填写与

填写申请表

附件：《专家申请表》

附件

附件

附件：《专家申请表》

附件

附件：《专家申请表》



(四) 结果查询。

专家可在提交材料1个月 after 上网查询审核结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长期有效。

报送材料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淑敏 张晓博

传真：010-58811611

电话：010-58811620 010-82262612

电子邮箱：wangsm@cnis.gov.cn

